



广东省教育厅
广东省司法厅
广东省普法办公室

粤教策函〔2020〕1号

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普法
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全省青少年
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司法局、普法办公室：

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的意见》（教政法〔2016〕16号）和《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》，落实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部署，省教育厅、省司法厅、省普法办在2019年组织开展了第二批全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创建活动。在各地各单位申报的基础上，经审核和公示，确定肇庆市广宁县其鉴纪念中学等32个单位为第二批（2019年度）全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。

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按照“建好用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”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

加强指导，加大支持力度，把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成青少年学法的重要平台阵地，特别要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。全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，不断丰富宣传内容，创新宣传形式，加强设施建设和管理，积极免费向青少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为推动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实现新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附件：第二批广东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名单



附件

第二批广东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名单

(排名不分先后)

- 1.肇庆市广宁县其鉴纪念中学
- 2.肇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大旺中学
- 3.中山市禁毒教育基地
- 4.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
- 5.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
- 6.河源高级中学
- 7.河源市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
- 8.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中心小学
- 9.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河源市源城外国语学校
- 10.梅州市平远县平远中学
- 11.汕头市龙湖廉政与法治文化创作中心
- 12.汕头市卫生学校
- 13.茂名市德育学校
- 14.茂名市电白区德育学校
- 15.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
- 16.广州市南沙麒麟中学
- 17.黄冈中学广州学校

- 18.阳江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
- 19.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阳东中学
- 20.珠海市横琴新区第一中学
- 21.佛山市高明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
- 22.佛山市南海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
- 23.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职业技术学校
- 24.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蔡边小学
- 25.江门市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
- 26.江门市台山人民检察院
- 27.清远市第一中学实验学校
- 28.清远市清新区第四小学
- 29.清远市阳山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
- 30.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法治宣传教育基地
- 31.深圳市光明区玉律小学
- 32.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实验学校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入：李浩然